

《檢驗機構全銜》

附件五

檢驗場所

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竣工檢驗紀錄表

合格証號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車主		罐槽體序號		
牌照號碼		罐槽體製造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罐槽車車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罐槽體水容量	公升	
車架/引擎號碼		罐槽體櫃數	櫃	
一. 檢驗基準:				
檢驗項目	檢驗基準	檢驗結果	備註	
罐	外形	罐槽車之外形得為圓筒形、橢圓形或具有圓弧之箱形。		
	防波板	罐槽體之各櫃內部，應設防波板，各防波板間距不得大於1.5公尺，防波板之中央，設一直徑30公分以上之圓孔，上下兩端各設一直徑20公分以上之圓孔。		
	端板、隔板或防波板之加強材	以槽型或角鋼加強之，每道二條，但防波板本身具有鼓形加強措施者免裝。		
	人孔及蓋	以隔板所分隔之每一櫃頂部各設直徑40公分以上之圓孔或30×40公分以上之橢圓形人孔及蓋(此蓋上另裝有液體罐裝用之小蓋)，人孔與人孔蓋間，墊以耐油墊片)。		
	通氣閥	每一人孔蓋上裝設一個，應具有排氣閥及真空進氣閥之作用，其有效噴出及進氣面積最少應2.83cm ² 以上，裝有鋼珠式防止液體溢流功能者，其排氣閥調整壓力最高為0.07kg/cm ² 真空進氣閥調整壓力最大負壓19mmHg；但如裝有彈簧式防止液體溢流功能者，則其排氣閥調整壓力為0.2-0.24kg/cm ² ，真空進氣閥調整壓力最大負壓19mmHg。		具備通氣閥及安全閥兩項功能與規格者得僅裝置其中一項
	安全閥	裝設於罐槽體氣體空間之適當位置每櫃一個，如各櫃以通氣管相通時，得以罐頂設置一個，其有效噴出面積最小應為25.5 cm ² 以上（若油罐之容量低於2000公升，其有效噴出面積可減少為15 cm ² 以上），其調整壓力為0.2-0.24kg/cm ² ，並須具有車輛傾覆時防止液體溢流之功能。		
	罐頂護板	罐頂人孔之兩側及前後兩端，設置圍成框型之護板，板厚2.3mm以上，高度12公分以上，並應高出人孔蓋及通氣閥之最高點5公分。		
	罐槽體之固定	罐槽體下部之兩邊，配合車輛大樑之寬度，各焊設以4.5mm以上厚度之枝樑共一組(長度與罐長同)並固定於車輛之大樑，其固定方式以U型或其他型式之螺栓緊固之，使不致前後左右滑動。		
	罐槽體裝車	罐槽體支架與車輛大樑間墊以具有彈性之木質、棉質或膠質板，將罐身校平後，以直徑16mm以上之U型或其他型螺栓固定之。		
	排卸口	設於罐槽體左、右兩側或後端，設於罐槽體左、右兩側之排卸口及裝料口，宜裝設於防止捲入裝置(護欄)之內側。而設於罐槽體後側之排卸口及裝料口，宜裝設於保險桿及防止捲入裝置(護欄)之內側10公分。		
液體排卸設備	緊急遮斷閥	設於罐槽體底部出口每櫃一付。(裝載強酸鹼類之罐槽體，得於罐槽體出口裝設耐酸鹼材質之塞閥或球閥替代)。		
	排卸閥	設於排卸管之末端，應經10kg/cm ² ，10分鐘之水壓試驗合格，閥之開關方向及狀態標示清晰易識別		
	排卸軟管收藏設備	設於罐槽體兩側，圓管或箱形，配合軟管之長度，並設收藏蓋，每輛一至二個。		
	緊急遮斷閥關閉拉桿	每一緊急遮斷閥設一拉桿，用以操縱緊急遮斷閥之開關，應設於排卸閥附近，並以適當方法與緊急遮斷閥連接。		
緊急遮斷閥總開關拉桿	設於車輛後端或右側後方，以適當方法與各緊急遮斷閥連接，每輛車裝設一個，用以同時關閉全部緊急遮斷閥。			
安全裝置及措施	防止駛離裝置	應符合CNS 14402 Z1049公路運輸槽車防止駛離裝置之標準。		
	防焰器	罐槽車在消聲器之後加設防焰器，且不得有火焰及火星冒出。		
	滅火器	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隨車攜帶符合規定之未逾時效滅火器。		
	電瓶與油箱	汽車電瓶不可與油箱同置一處，油箱加油口應置於駕駛台或車身之外，並與電瓶排氣系統分置兩側，以策安全。		
	靜電接地設備	3mm以上多股鋼線或銅線捲盤附夾頭，或插頭安裝於罐槽體附件構造上，捲盤之鋼(銅)纜應與罐槽體焊接以利導電，罐頂護板兩側應固定設置銅質導電座左右各一只，以利裝接靜電纜疏導裝油料時所發生之靜電。		
	排氣管及消聲器之裝置	排氣管及消聲器其接頭不得洩漏，如其距罐槽體底部之距離未滿200mm時，該部分應加強適當之防熱裝置。		
	扶梯腳架及把手	應設於車輛後端或右側，扶梯之寬度至少30cm，階梯之距離不得大於30cm。		
保險桿及工具箱	罐槽車後保險桿應距罐槽體法蘭或開關閥達10cm以上，工具箱設車輛左側以外，固定牢固，無破損。			
罐體縱向、圓周接縫及接合效率	應用兩面焊對接式，焊接之表面須均勻適度，不應有不規則橫紋，或凹陷等現象，其接合效率不得小於液態罐金屬材料強度之85%，且應以放射線作20%以上熔接縫及100%T縫型之檢查。			
水壓試驗	罐槽體之水壓試驗，應於罐槽車整體裝置完成後，尚未油漆前施行，試驗之壓力不得低於0.37kg/cm ² ，並持續10分鐘，未發生洩漏或壓力下降之情況；至於排卸設備之水壓試驗，應於裝置前完成。			
安全閥試驗	安全閥應靈敏，其有效噴出面積最小應為25.5 cm ² 以上，其調整壓力為0.2-0.24kg/cm ² 。			
罐槽體穩固試驗	罐槽體與大樑連接之支架、墊板、螺栓等，應安裝穩固，無銹爛，並不致前後左右滑動。			
標示	罐槽體號碼 車架號碼 水壓試驗 裝載容量 製造日期之銘版製於車架			
二、檢驗結果評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格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檢驗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簽章：